

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赣02刑终112号¹

原公诉机关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江国才，男，1978年1月31日出生于江西省浮梁县，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家住浮梁县，因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于2019年2月25日被浮梁县森林公安局取保候审。经浮梁县人民法院决定，2019年6月13日由浮梁县森林公安局执行逮捕。现羁押于景德镇市看守所。

辩护人彭剑，江西昌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审理浮梁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江国才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非法狩猎罪一案，于2019年6月14日作出（2019）赣0222刑初52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江国才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江国才并听取其辩护人意见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江西省浮梁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认定：

2018年8月，被告人江国才购买电猫、电线，于2018年9月在其位于浮梁县的家中安装电猫，在其屋后的“麻猪垅”山场架设电线，从2018年9月10日起一周内，每天晚上8时许插上电源，进行狩猎，其中4天各猎捕野生动物1只。被告人江国才将被猎捕的野生动物剥皮、肢解后，放置于其家中冰柜内。2018年10月31日，民警在被告人江国才家中查获电猫1台、黑色塑料袋装动物肉体10袋。经江西野生动

¹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adb09836c9145ecb9bdab0700381d44>

物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该 10 袋动物肉体中，有黑麂 1 只，属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小鹿 1 只、毛冠鹿 2 只，为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豪猪 1 只。

上述事实，有经过一审庭审质证、认证的以下证据证实：

（一）物证电猫一台，拟证明被告人江国才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时使用禁用的工具。

（二）书证

1、接处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拟证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浮梁县森林公安局接到电话举报后，前往被告人江国才家中查获电猫一台、野生动物肉体约 50 斤。

2、常住人口详细表，拟证明被告人江国才出生于 1978 年 1 月 31 日，案发时已达刑事责任年龄，此前无违法犯罪记录。

3、归案情况说明，拟证明被告人江国才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主动到浮梁县森林公安局投案，并如实交代了其犯罪事实，但不知道黑麂是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

4、查获经过（4 份），拟证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许，浮梁县森林公安局办案民警与江村乡林工站工作人员一同前往被告人江国才家中查获电猫一台、在其客厅的冰柜内起获野生动物肉体约 50 斤。当时江国才不在家。

5、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拟证明涉案电猫一台、野生动物肉体 10 袋，已被浮梁县森林公安局依法扣押（其中电猫一台已随案移送）。

6、浮梁县江村乡人民政府报告、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出院记录，拟证明被告人江国才家有 84 岁老母卧病在床、妻子患有畸胎癌、儿子就读小学，均需其照料，家庭生活非常困难。

（三）证人证言

1、证人江某 1（严台村护林员）的证言，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江某 1 带路领经公桥林业派出所 4 名民警及江村乡林工站二名工作人员到江国才家，在其家中，发现电猫 1 台，并有电线从窗户穿到后面山上，厅堂中有一大冰柜，冰柜内存放着十袋野生动物肉体。

当时，江国才不在家，因其妻子在市医院住院，其在医院陪护。

2、证人张某（被告人江国才嫂嫂）的证言，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张某看见民警和江村乡林工站工作人员到江国才家没收电猫 1 台。其他事就不清楚。

3、证人江某 2（系被告人江国才邻居）的证言，其不知道江国才什么时候安放了电猫，事发前段时间，江国才告诉他，晚上不要到江国才家后面的山上去，山上放了电猫很危险。其没有看见江国才猎到的动物。

（四）被告人江国才的供述与辩解，被告人江国才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到浮梁县森林公安局投案，并供述：2018 年 8 月份，其花了 2100 元钱从景德镇市买来电猫及电线。同年 9 月进行安装，电猫安装在其家后房内，电猫线从后房窗户向后面山上牵拉出去，安放在“麻猪垅”山场上。从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始接电使用电猫，一般是晚 8 时开始接电，天亮即关电，如此持续一个星期，只有 4 个晚上猎到动物，即 4 只鹿，3 只大的，1 只小的。至于冰柜里的小猪獾是其从浮梁县菜市场买来的。其捕获这些野生动物均为家人食用，已吃掉 3 只鹿腿。

（五）指认笔录及照片，拟证明浮梁县森林公安局办案人员将从江国才家查获的野生动物肢体按照查获时袋装原样取出后，进行编号，共分为 10 份，编号分别为 1 号—10 号（其中 1、5、8、9 号袋装 2 只腿，3、4、6、7、10 号袋装 1 只腿），由被告人江国才进行辨别指认。经

江国才逐一指认，1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为其利用电猫猎捕的动物，2号为其从菜市场买来的豪猪。

（六）江西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经鉴定，1号、5号检材种类为小鹿；2号检材种类为豪猪；3号、4号、6号、7号检材种类为黑鹿；8号、9号、10号检材种类为毛冠鹿。其中，黑鹿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鹿、毛冠鹿为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七）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拟证明电猫安装及电线拉放现场有关情况。

被告人江国才对指控无异议，并当庭认罪。

根据以上事实及证据，一审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认定被告人江国才犯非法狩猎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非法猎捕、杀害国家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上诉人江国才提出其非法狩猎属实，已经自首交代，其只是抓到普通鹿，没有黑鹿，其系初犯、偶犯，家庭十分困难，一审判决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改判对其适用缓刑。

其辩护人提出：1、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严重违法，物证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制作的搜查证、搜查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全部没有真实性。2、鉴定意见、指认笔录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3、上诉人安装电猫的目的不是猎杀珍贵野生动物。4、上诉人没有犯罪前科，且有自首情节，家庭生活困难，母亲八十四岁，妻子身患癌症，孩子幼小，建议二审法院发回重审或者依法改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在二审审理期间，上诉人江国才以及其辩护人均未提出新的证据。本院对一审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

对于上诉人的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严重违法，物证取得明显违反法律规定，制作的搜查证、搜查笔录、现场勘查笔录全部没有真实性以及鉴定意见、指认笔录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经查，经公桥派出所出具的补充说明证明：2018年10月31日13时许，经公桥派出所接举报后，章某带领民警钱某、蔡某、协警王某和江村林工站的工作人员郑某、郑某和护林员江某1前往严台村江国才家进行搜查，并开出了搜查证，当场搜查出了非法猎捕的电猫一台和从冰柜里搜出了鹿脚十三只，拿到江国才门口进行现场拍照。由于当时江国才不在家，其母亲躺在躺椅上哭，不能站起，叫其母亲签字，其女儿叫她不要签字。后来打听到江国才在医院里陪护妻子治病，等他回来以后，江国才主动承认这十三只鹿脚是从他的冰柜里搜查出来的，才叫他在搜查证和搜查笔录上补签了字。江某1、郑某、郑某证言及现场摄影照片证明了上述情况。因此，辩护人提出的公安机关侦查活动严重违法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辩护人提出的鉴定意见及指认笔录不能作为定案依据的辩护意见也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江国才提出的其只是抓到普通鹿，没有黑鹿以及其和辩护人提出的其系初犯、偶犯，家庭十分困难，有自首情节，母亲八十四岁，妻子身患癌症，孩子幼小的上诉意见，经查，指认笔录及照片证明浮梁县森林公安局办案人员将从江国才家查获的野生动物肢体按照查获时袋装原样取出后，进行编号，共分为10份，编号分别为1号—10号（其中1、5、8、9号袋装2只腿，3、4、6、7、10号袋装1只腿），由江国才进行辨别指认。经江国才逐一指认，1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为其利用电猫猎捕的动物，2号为其从菜

市场买来的豪猪。江西野生动植物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1号、5号检材种类为小鹿；2号检材种类为豪猪；3号、4号、6号、7号检材种类为黑鹿；8号、9号、10号检材种类为毛冠鹿。其中，黑鹿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小鹿、毛冠鹿为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因此，上诉人江国才辩解其只是抓到普通鹿，没有黑鹿的意见与事实不符。其和辩护人提出的酌定从轻以及具有自首情节的上诉及辩护意见，一审量刑时已经充分考虑。故上诉人江国才及辩护人所提辩护及上诉意见，本院均不予采纳。

对于上诉人的辩护人提出的上诉人安装电猫的目的不是猎杀珍贵野生动物辩护意见，经查，上诉人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电猫猎捕三只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在其非法狩猎期间，捕获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鹿一只，又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应数罪并罚。故上诉人的辩护人所提意见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江国才在禁猎期内使用禁用的工具电猫猎捕三只江西省级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其行为构成非法狩猎罪；在其非法狩猎期间，捕获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黑鹿一只，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一）项，属于情节严重，其行为又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罪，应数罪并罚。

一审法院根据江国才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所作出的判决，定罪准确，量刑适当，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哲甫

审判员 刘俊炜

审判员 周淑文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法官助理洪平权

书记员程铭雨